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资助出版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 明清河湟土司与区域社会

张生寅◎著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资助出版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 ——明清河湟土司与区域社会

张生寅◎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明清河湟土司与区域社会 / 张生寅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2011.9

ISBN 978-7-227-04820-6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土司制度—研究—青海省—
明清时代 IV. ①D6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9664 号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明清河湟土司与区域社会

张生寅 著

责任编辑 杨海军 丁佳

封面设计 刘晓盼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书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7.5 字数 20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5143 印数 1000 册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820-6/D·354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区域地理概况与历史背景	
第一节 区域地理概况	22
第二节 区域历史背景	30
第二章 明代的河湟土官与区域社会	
第一节 王朝秩序的重建与土官的出现	41
第二节 河湟土官与卫所制度	54
第三节 国家的社会整合与土官	67
第四节 土官与区域社会	96
第三章 清代的河湟土司与区域社会	
第一节 府县制的推行与国家控制的强化	114
第二节 土司自身的变化	145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河湟土司解读	163
第四章 家族发展与历史记忆	
第一节 军户家族及其发展	177
第二节 土司家族的文化建设与历史记忆	207
第三节 区域社会脉络中的家族发展与历史记忆	226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37

绪 论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意识

(一) 研究背景

河湟地区是对青海省境东部的湟水流域和黄河上游地区的简称。这一区域在自然地理、经济和人文上均是一个比较完整的区域单位，也是开展区域研究的一个比较合适的对象。本书虽然是在区域社会史取向之下以土司群体为切入点对河湟区域社会进行研究的初步尝试，但却是在以下几个大背景的影响之下展开的。

一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史的复兴和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区域社会史研究方法的盛行。

众所周知，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有关理念萌发于 20 世纪初，与当时梁启超等人所倡导的新史学思潮密不可分。由于新史学大力倡导打破传统政治史狭窄的研究领域，将目光更多地投放于民众的生活史，带动了一场“眼光向下”的学术革命，以致在 20 世纪 20 年代起在国内兴起了一股社会史研究热潮，并围绕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古代是否有奴隶社会、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的性质等问题展开了激烈论战，产生了许多至今仍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使社会史研究在萌生之初便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条理解，社会史研究的发展受到影响。当时历史学界所谓的“五朵金花”，即：汉民族的形成、中国历史分期、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战争和资本主义萌芽等，虽在一定意义上是此前社会史大论战的延续，但这时的社会史研究局限在有限的几个政治

性话题之下,无论在规模、深度及有关理论的探讨上都无法与民国时期相比。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过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和深刻的反思之后,社会史研究又迎来二次复兴。这时的研究在注重探讨社会史的定义、学科定位、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理论问题的同时,也开展了许多专题研究,将研究的目光从精英和政治事件转向民众、基层社会和日常生活,并以其鲜明的总体性追求,自下而上的视角与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为陈旧的史学研究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社会史学界在反思旧史学和借鉴国外研究成果及方法的基础上,开始注意研究基层“社会空间”的构造及其转换问题,以区别于以往史学界对上层政治空间与制度安排的单纯关注,使社会史研究在方法论意义上实现了“区域转向”,区域社会史研究破茧而生,并逐渐成为中国史学研究中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在学术界出现了诸如“华北模式”、“关中模式”、“江南模式”、“岭南模式”等一系列说法。同时,中国幅员辽阔,地区性差异大,把中国的历史变迁置于空间维度下进行考察,是将研究引向深入的最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方法。在具体的区域社会史研究实践中,许多学者在借鉴国外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理论、方法的基础上,开展历史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关注区域的整体社会史,使区域社会史研究继续向整体研究和纵深方向发展。

在区域社会史研究大行其道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历史和现实原因,学者们对各区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是有很大区别的。从大区域的角度看,由于得改革开放的风气在先,华南的区域社会史研究开展的比较早,在与国内外学者长期合作、交流的过程中,不仅涌现了大量的开创性研究成果,创造了独特的华南模式,而且培养了大量后继人才,成为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先行者与领跑者。此外,颇受关注并日益深入的华北、华中和西南的区域社会研究,也陆续有许多有分量的成果问世,在区域社会史研究实践中占有一席之地。

而东北、西北的区域社会研究,起步晚,成果少,尚待进一步加强。此外,从中心—边缘的角度看,对腹心或中心地区的研究比较多,成果也较为丰硕,而对边缘或边陲地区的研究则相对较少,许多区域的社会史研究仍处于空白的状态。本书所关注的青海河湟地区,是处于一个多重边缘地带的典型区域,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于这一区域的社会史研究成果虽不断出现,但真正的区域社会史研究作品至今仍是个空白,亟待史学工作者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深化对这一区域历史进程的认识。

二是改革开放后复兴的地方史研究已经不能适应学术创新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亟待从史学其他分支及人类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中汲取学术营养,进行理论与方法的革新。

中国虽有着悠久的地方史志编纂传统,但真正意义上的地方史研究发端于清末的边疆史地研究。当时,由于民族危机日益加深,为了抵御列强对中国边疆地区的侵略,一批具有强烈爱国情怀的学者开始投身于边疆地区地理和沿革的研究,特别是对东北和西北的研究尤为用力,出现了一批边疆史地研究力作,成为真正学术意义上地方史研究的先河。20世纪30年代以来,受欧洲和日本乡土教育的影响,许多学者在国内实行以培养爱国、爱乡的民族主义精神为目的的乡土教育,并编纂了大量教科书式的乡土史,成为我国地方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史学理论和方法的变革创新,各省(区)市社会科学院、地方史志研究及编纂机构的成立,地方史研究日益得到重视,出现蓬勃发展的喜人局面。大量地方史料得到挖掘、整理与出版,各种乡土史教材、史话大量出版,有价值的地方史专题论著也不断涌现,特别是在发展地方经济的推动下,地方经济史研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但毋庸讳言,改革开放以来蓬勃发展的地方史研究,在整体上仍未摆脱传统史学和宏大叙事体系的影响,大多偏重叙述

一地一区之地理沿革、历史变迁、风俗民情等。许多地方性通史或专史常常被区域史研究者讥为中国通史的地方版本，或者是宏大叙事体系指导下的地方史料的剪裁，是为了对以朝代划界的全国性状况和规律的总结作一注脚，虽对于丰富通史内容和地方性知识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对于史学的发展、革新却意义有限。尤其是当前各地竞相发展地方经济的过程中，在狭隘的地方观念和利益观念的影响下，地方史研究不免受到许多外部干扰，出现了许多不良风气：有些地方史研究者打着弘扬地方文化的旗帜，或对于历史上的名人、大事、名山等，想方设法尽可能拉为自己的家乡所有，或为家乡尊者讳、为乡土讳而充满非理性的溢美；个别史学工作者以能为自己家乡争“早”争“最”为能事，随意篡改史料^①。这种陷入地方利益漩涡的“炒作式研究”，严重影响了地方史研究的健康发展，亟待矫正和回归学术本位。此外，当前的地方史研究由于自身的创新和借鉴其他学科研究理论及方法的不足，不仅学科化的努力难以实现，而且已经不能适应史学变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亟待从史学其他分支及人类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中汲取学术营养，进行理论与方法的革新，向区域研究或区域社会史研究转向。

当然，地方史研究向区域研究或区域社会史研究转向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是因为，改革开放后我们所谓的地方史研究，与国外的区域研究和时下国内的许多区域研究的作品相比，二者在问题意识、研究内容、方法等方面有很大区别：地方史研究以行政区划划分研究区域，研究的问题源于已有的行政区划之内（即行政区划为界的空间），区域研究强调只有为解释历史而面对一系列问题时才是一个研究区域，区域不仅是历史学家为研究方便而划出来的范围，更是人们在历史活动过程中划出来的历史的和流动的界线，研究的问题意识则具有一定的整体性或具有一定的开阔的理

^① 叶舟：《民国以来国内地方史研究综述》，《中国地方志》，2005年第8期。

论边界,问题并未局限于空间之中;地方史是从地方本位出发,是立足本地,眼光由内向外,关注是内向的,而区域研究是从整体本位出发,立足整体史,眼光由外向内;地方史的发端是出于了解本地省、州、县情的具体需要,而区域研究的兴起是出于深化整体史或总体史认识的需要;地方史多与国史相对应,区域史多与整体史相对应;改革开放后的地方史研究更多的是脱胎于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史研究(通史和专门史),是通史(或专门史)研究的地方化或地方版,国内的区域研究是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整体史研究的创新或研究范式转换的推动下,研究方法或范式转变的具体实践结果,是受到国外区域研究的启发而在国内兴起的一种新研究潮流;地方史研究范围的选择基本上是以现有行政区划为基础,大多以省、州、县为界,而区域史研究所选择的区域是以相对同质性为主要基础,追求区域内部更多的相关性和联系性;从现有的研究成果看,地方史研究以省等行政区域为界的通史性或专史性研究著作多,区域史研究成果既有大区层面的较宏观的研究,也有具体一两个点(如乡或村)的专门研究,行政区划色彩相对淡化;地方史研究基本沿用传统史学的实证分析、考据等方法,区域史研究则更多地借用外学科的理论、概念和方法,采用跨学科研究方法,多渠道发掘和利用史料,开展区域整体史研究。

但是,两者之间巨大的差别也并非意味着地方史研究向区域研究或区域社会史研究转向是不可能。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与史学其他分支学科(如社会史)和社会科学各学科交流的过程中,地方史研究中也出现了摆脱以往传统的政治制度史、革命史研究的局限,向社会史靠拢的趋势。有的学者甚至提出,真正的地方史或区域史应该是“社会史的分支”^①,即地方史的研究应该具有社会史的研究视野,既是社会史在特定区域内的研究尝试,又是在实践

^① 万灵:《中国区域史研究理论和方法散论》,《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中对社会史研究的深入推动。许多学者还从特定地域的生态环境、社会网络、文化生活等方面,力图展现出地方社会的立体全景,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此外,在众多学科不断细分的背景下,有些地方史研究者试图将地方史学科化,以使自己的研究有一种所谓的学科支撑或问题交流的平台。从这些年研究的实践来看,由于其学科边界的不确定和学科规范的不成熟,将地方史学科化的努力虽然无果而终,但这种学科化努力使地方史研究的视野和方法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革新,有利于其向区域研究的转向。近年来,随着问题意识与研究范式的转换,以个案研究方式寻求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作用下的不同地域社会运行变迁模式已引起国内学者的高度重视。正如赵世瑜先生指出的,一个区域社会的构建过程可以比较清晰地反映出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反过来说,区域社会的构建过程应该通过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梳理而得到理解,然后再进一步理解这一过程在整个国家的整合过程中的作用。英国学者科大卫与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以华南宗族与地方社会为研究对象,讨论了宗族意识形态通过何种渠道向地方社会扩张和渗透,宗族礼仪如何在地方社会推广,把地方社会认同与国家象征结合起来的过程,成为这种区域研究的成功典范。这种成功的区域研究实践,为地方史研究转向提供了现实借鉴。

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河湟区域社会的历史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开展区域社会史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条件。

青海河湟地区自汉代以来就已经纳入中央王朝的管理之下,此后虽有反复、变化,但自元代以来,就一直持续处于中央王朝的统一管辖之下。明代以来,河湟地区开始编修地方志书,也有较好的志书传世,如清代杨应琚的《西宁府新志》等,但对这一地区历史文化的研究仍乏人问津。1929年青海建省后,出于了解省情和开发建设的需要,开始出现了一些介绍、研究青海历史的作品。尤其是

抗战时期,在“开发西北”、“建设西北”热潮的推动下,学界对这一地区历史的关注与研究开始升温,出现了一些介绍性的研究作品。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全省文化建设事业的不断推进和高等教育体系的逐步建立,在一些地方高校中培养和聚居了一批地方史研究者,为进一步研究青海地方历史文化奠定了人才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相关研究机构的设立和人才队伍的培养,青海地方史研究开始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青海民族学院成立了民族研究所,其下设有地方民族史研究室,重点从事青海地方民族史的研究,并培养地方民族史硕士研究生。1984年,青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成立了“地方史研究室”,专门从事青海地方史的研究和地方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此同时,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民族宗教研究所和藏学研究所相继成立,从事青海地方史和地方民族史的研究。此外,青海省考古研究所和青海省博物馆等专业机构,也在挖掘出土文物、搜集整理文献的同时从事有关地方史的研究。在上述各类专门研究机构建立的同时,《青海社会科学》、《青海师范大学学报》、《青海民族学院学报》、《青海民族研究》等学术刊物相继创刊,成为推动青海地方史研究发展的重要学术阵地。在省内外广大史学研究者的努力下,青海地方史研究硕果累累,仅就出版的著作而言,在通史方面主要有《青海地方史略》(芈一之,1978年)、《青海历史纪要》(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青海史纲》(赵宗福,1992年)、《青海简史》(王昱、丛喆,1992年)、《青海通史》(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1999年)等,经济史方面主要有《青海经济史·古代卷》(崔永红,1998年)、《青海经济史·近代卷》(翟松天,1998年)、《青海经济史·当代卷》(翟松天、崔永红,2004年),文化史方面主要有《青海柳湾》(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4年)、《青海古代文化》(赵生琛、谢端琚、赵信,1986年)、《黄河上游地区的历史与文物》(芈一之,1995

年)、《西陲古地与羌藏文化》(李文实,2001年)、《青海历史人物传》(赵宗福,2002年)、《西宁的历史与文化》(芈一之,2005年)等,民族史方面主要有《吐谷浑史》(周伟洲,1985年)、《青海民族史入门》(芈一之,1987年)、《唃厮啰——宋代藏族政权》(祝启源,1988年)、《青海蒙古族历史简编》(芈一之,1993年)、《青海藏族史》(陈国光,1997年)、《土族史》(吕建福,2002年)、《撒拉族史》(芈一之,2004年)、《青海回族史》(喇秉德等,2009年)等,建置沿革方面主要有《青海建置沿革研究》(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94年)、《青海古城考辨》(李智信,1996年)、《青海省志·建置沿革志》(王昱,2001年)等,地方史志资料整理方面先后出版有《循化志》([清]龚景翰编,李本源校,1981年)、《青海地方旧志五种》(青海省民委少数民族古籍整理规划办公室,1989年)、《(万历)西宁卫志》([明]刘敏宽、龙膺纂修,王继光辑注,1993年)、《(顺治)西宁志》([清]苏铣修纂,王昱、马忠校注,1993年)、《(乾隆)西宁府新志》([清]杨应琚编纂,李文实校,1988年)、《西宁府续志》([清]邓承伟修,张介卿、来维礼等纂,基生兰续纂,李文实校,1985年)、《青海方志资料类编(上)》(王昱,1987年)、《青海方志资料类编(下)》(王昱,1988年)等。而相关的地方史研究论文,数量众多,涉及领域广泛。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国内社会史研究复兴的推动下,青海的社会史研究也得到进一步重视,除出版有《青海近代社会史》(邓慧君,1998年)等著作外,还在人口、宗族、城镇、生态环境变迁等方面发表了大量的研究论文。此外,省内外的一些人类学者、民族学者开始从各自的视角和不同的问题意识出发,对河湟地区的族群认同、民间信仰、族际交往、口述历史等进行了初步研究,产生了一批高质量的成果。最值得一提的是台湾人类学学者王明珂先生,他在《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一书中,将青海河湟地区游牧社会的形成,置于华夏边缘的视角之下,进行了别有洞天的一番

考察,引起学界的极大反响。在《游牧者的抉择》一书中,对河湟羌人社会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类型进行了文化生态学的考察,新颖的角度,全新的结论,发人深思。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青海地方史研究所取得的进展与成绩,所开展的探索与变革,虽与区域研究和区域社会史研究有着很大的不同,但这些研究在积累“地方性知识”的同时,为在更高的层面开展区域研究或区域社会史研究提供了条件。按照陆敏珍的说法,区域史研究可以区分为关于地方史的图景描述的第一序(first order)研究和关于图景所蕴涵的问题的分析与批导的第二序(second order)研究两个层面,地方史研究无疑是第一序研究,区域研究或区域社会史研究无疑是第二序研究,第一序与第二序是区域史研究过程中的两种相关的透视,而不是两种相分离的研究^①。现在,青海的地方史研究亟待从旧理论和旧方法的窠臼中走出来,由第一序研究向第二序研究转变、延伸,将研究推向更高的层次与水平。

(二)问题意识及主要方法

时下,在西方中国史研究的影响之下,国内区域研究最主要的一个问题意识是探讨中国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是如何形成的,换言之,是探讨中国复杂多样的各区域是如何被整合进大一统的集权国家之中的。本书的问题意识也是由此延伸而来的,但主要目的并不是要探究土司制度发展演变的过程,在既有的话语体系下对河湟土司群体作一些粗线条的描述或作一些似是而非的判断,而是从区域社会史研究的角度和理念出发,将土司群体的发展放在明清以来国家与河湟区域社会互动的历史过程中加以考察,关注的是河湟地区这个处于多重边缘的典型区域自明清以来被纳入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历史过程,以及河湟土司在河湟区域社会

^① 陆敏珍:《区域史研究进路及其问题》,《学术界》,2007年第5期。

被整合进统一国家的历史过程中不为人知的一些历史面相，从而获得一些接近历史真实的认识，加深对土司制度和土司群体的认识。对于河湟区域社会而言，这一问题显然是外置的，并非从以往区域社会的历史研究中生发而来。但从外置的问题意识出发开展研究，且不论这是当下许多区域研究比较通行的做法，也与以往青海地方史研究的某些问题意识有着一定的延续性。以往的青海地方史研究虽是在宏大叙事体系之下的地方史料裁剪，但却将青海视为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将青海历史视为多民族统一国家历史的一部分，在研究过程中不仅十分关注曾经繁衍生息在青海的各民族发展演变的历史轨迹，而且也十分关注各民族纳入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历史进程。这种早已设定了结论的研究虽然不利于深入认识区域发展的特点与规律，但在区域社会融入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个问题上积累了许多“地方性知识”，至少告诉了我们一些“是什么”的地方图景。从上述外置的区域研究的问题意识出发，就可以在以往地方史研究所描绘的“是什么”的图景之上，进一步解答“为什么”的问题，就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河湟地区在明清以来是以何种方式进入王朝体系和国家系统的，河湟土司在这一进程中到底扮演了何种角色，从而使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一外置的问题便不会存在削足适履的嫌疑了。

在开展河湟区域社会研究的过程中，本书将借用“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以河湟土司作为映照河湟地区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的互动点和观察点，在探讨明清时期河湟地区国家与社会互动的过程及特点的同时，对土司在国家与社会互动过程中所充当的角色及所发挥的作用，土司势力在河湟地区长期存在、河湟土司长期保持对国家的忠诚的内在原因等进行深入剖析，通过考察河湟土司的变迁历程，从而深化对明代以来河湟社会变迁的认识，通过土司群体的细部研究，达至对河湟社会整体认识的深化。在具体的

研究过程中,将努力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在河湟区域社会中动态地理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国家与社会”是区域社会史研究中比较常用的分析框架和研究路径,虽然是个二元对立的命题,但二者是个对立统一体。学界在应用这一分析框架时,既考察二者之间对抗的一面,也考察二者之间合作的一面,注意二者在同一空间和时间中的互动关系。将这一分析框架引入河湟区域社会的研究,同样也应遵循这样的原则,在区域社会变迁的历史进程中探讨二者之间的既对立又合作的互动关系,进一步深化对区域社会历史的认识。

二是将河湟土司发展的历史时时置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大进程中加以审视。从中国土司制度发展的历史看,各地土司势力消亡的过程,是国家力量不断深入地方社会的过程,是不同的边陲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不断内地化的过程,是各民族各地区不断纳入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过程。将河湟土司研究置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加以审视,并不是要得出“这一地区成了中国”或“这一地区成了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的结论,而是要研究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地区相异性,即探讨河湟社会和河湟土司在融入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具体过程中与其他地区不一样的地方,探讨河湟地区的独特性。

三是将河湟土司发展的历史置于河湟区域社会发展变迁的长期过程中加以动态考察。河湟土司的发展、演变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河湟土司群体是从国家与社会的视角观察河湟区域社会立体网络的一个重要剖面。将河湟土司发展的历史置于河湟区域社会发展变迁的长期过程中加以动态考察,就是要摆脱此前仅从政治制度层面来研究土司,孤立地考察河湟土司的政治社会活动,满足于总结土司制度的外在特征的局限,让土司的历史在区域空间中连续起来、活动起来、饱满起来。

二、河湟土司研究的简要回顾

国内学术界对青海河湟地区土司的调查研究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经开始了,特别是抗战时期,随着国内“开发西北”、“建设西北”热潮的兴起,大批政府官员和科技文化教育界人士走进西北,开展了大量的社会调查研究活动,撰写了大批介绍西北的文章、游记、考察报告等,其中许多直接或间接涉及河湟地区土司的历史、现状等。如:庄学本的《青海旅行记》一文,在追溯民和李土司始祖的同时,记录了李土司的承袭世系、封爵、管辖田土庄户等情况;孟希元的《互助县土人调查记》、张其昀的《青海之山川人物》等文,也对河湟地区土司的历史、社会等有所涉猎;此外,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当时的甘肃、青海二省的省政府曾多次组织所属各县编写风土调查录,其中《民和县风土调查记》、《互助县风土调查记》等记载了有关河湟土司历史、宗教、文化和风物等方面的情况。上述游记、调查、考察报告等虽谈不上对河湟土司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其中保留了大量的关于土司历史、社会、政治、宗教信仰等方面的记载,对当时土司的政治及社会生活状况也有着较多的描述,具有较高的资料价值。

新中国成立后,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在少数民族中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历史调查活动,河湟地区的土族、撒拉族、回族等也被纳入调查范围,形成了《青海土族社会历史调查》等调查材料,其中对土族等民族的土司制度、土司宗族的组织结构、兵役及赋税等制度均有较为全面的调查和记载,大致反映出清末及民国时期土司制度的发展状况和土司群体的生活状况,有极高的学术参考价值。“文化大革命”期间,河湟土司研究完全陷于停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高校史学研究的逐步恢复、地方社科研究机构的成立和地方志编纂工作的展开,地方史研究重新焕发生机,河湟土司研究在民族史学界得到一定关注的同时,也开始受到

一些青海地方史学者的重视,出现了许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大体而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土司制度的历史沿革、发展演变及特征

河湟地区土司制度的历史沿革基本上与全国同步,但也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关于河湟地区土司制度的历史沿革,一般认为始于元,普遍推行于明,衰落于清,废除于民国。但也有一些学者撰文认为发轫于明代,如芈一之的《青海土司制度概述》(《青海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张维光的《明代河湟地区“土流参治”浅述》(《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等文。关于河湟土司制度的发展演变,一般认为明代中期以来,河湟地区各土司为了便于行使对土民的管辖权,先后设立衙门,并按照习惯订立土规、土律,管束土民土舍,履行土司职责。清康熙末年之前,各家土司基本上不承担粮赋,较有实力,此后土司的军马田被登记在册,向县仓缴纳一定数量的粮赋,使土司实力有所削弱。嘉庆以后,朝廷颁给土司木质钤记,对土司的倚重程度不断降低。关于河湟地区土司制度的特征,张维光的《明代河湟地区“土流参治”浅述》一文指出,与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相比,明代采取了不同于西南地区以土司统治为主、流官为辅的方式,而以流官为主、土官为辅的措施。崔永红的《土官与土司》(青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一书也指出,明代河湟地区土官制度最大的特点是卫所官员在组成上流官与土官混合编制,实行土流参治,以流官为主、土官为辅的政策。第二个特点是土官众多,各自所管民户和土地较少,且土官和土民在分布上呈犬牙交错状,不容易使土官势力坐大。李清凌在《元明清时期甘青地区的土司制》(《云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一文中认为,元、明、清中央政府在甘青地区土司建置上的创意主要有土流参治、土控于流,多封众建、各族头人机会均等,守土与护家休戚相关。